

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议案、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河北大厂影视小镇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39,086,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现场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9,08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9,08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9,08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9,08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9,086,4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9,086,4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9,086,4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9,08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郭建军： 郭建军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军： 郭建军

郭旭： 郭旭

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8 日